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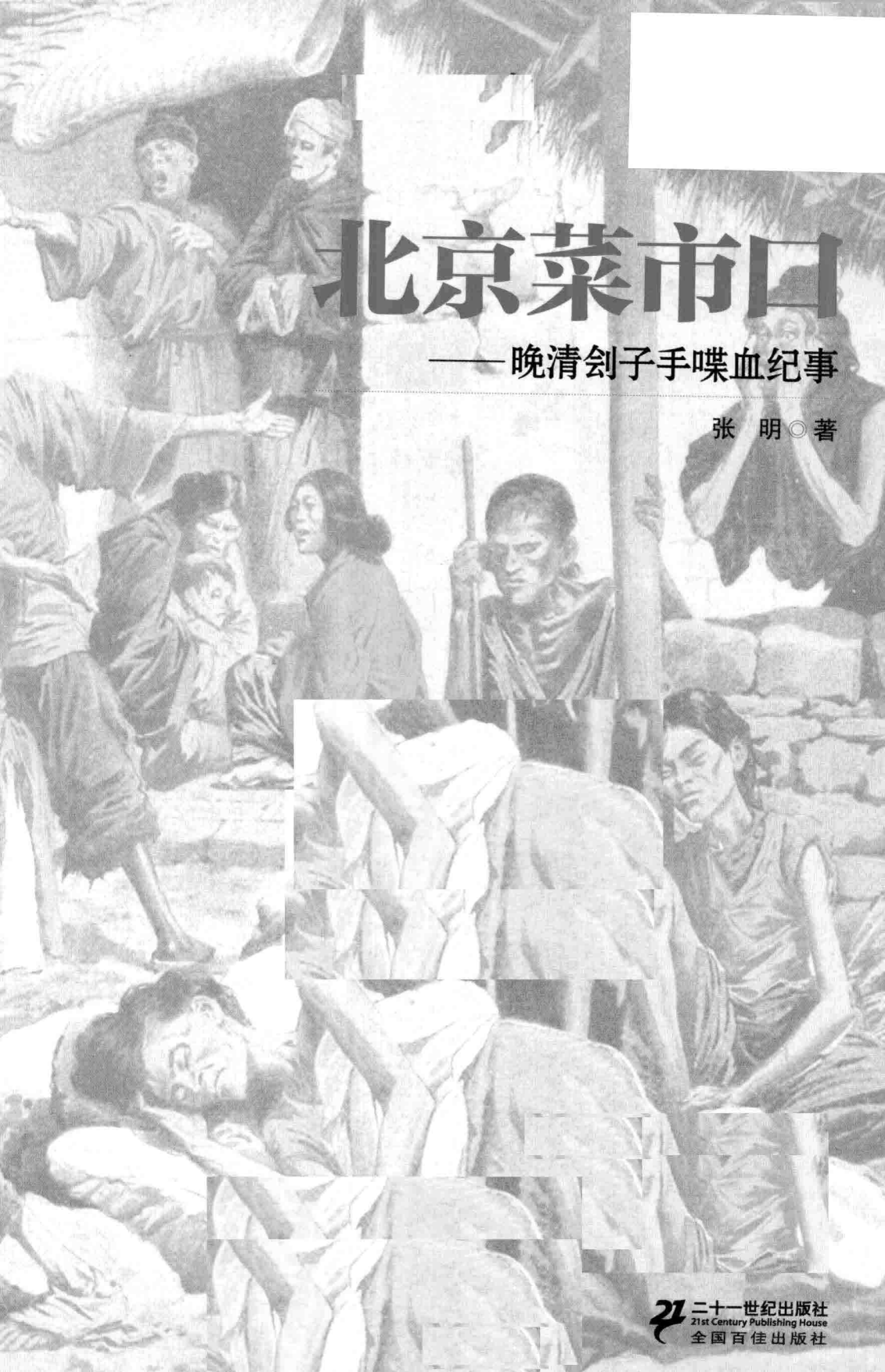
长篇历史小说

北京菜市口

——晚清刽子手喋血纪事

张明◎著





北京菜市口

——晚清刽子手喋血纪事

张明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京菜市口 / 张明著. -- 南昌 :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 2015.1

ISBN 978-7-5391-7663-5

I. ①北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北京市 - 地方史
IV. ①K29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99166号

北京菜市口

张 明 / 著

策 划 张 明

责任编辑 刘 刚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
(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)

www.21cccc.com cc21@163.net

出 版 人 张秋林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72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 21.5

字 数 340千

书 号 ISBN 978-7-5391-7663-5

定 价 38.00元

赣版权登字—04—2013—516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-86524997

杀人不过头点地

自古以来，统治者将闹市做法场，是因人口流量大，当众砍下犯人的脑袋，震慑围观者，起到“普法”作用。

明代法场在北京的西四。西四十字路口有四个牌楼，有的牌楼下用于斩首，有的牌楼下用于凌迟。入清后，八旗官兵分居内城，满洲八旗居皇城四周，外为蒙古八旗、汉军八旗。阜成门内西四一带成为镶红旗驻地，再当法场显然不合适。在老北京人心目中，崇文门为“景门”，吉利；宣武门有凶兆，视为“死门”。菜市口在宣武门外，根据阴阳八卦“理论”，死囚上黄泉路要通过“死门”。所以，宣武门外的菜市口是法场首选。顾名思义，菜市口是南城百姓的“菜篮子”，喧闹、芜杂，充满市井生活气息。但同时，它又是大清国立刑场，空气中弥漫着血的腥味，飘摇着横死的灵魂。

话说咸丰十一年（1861）立冬当天，西北风大作，雪片扑面打来，脸上凉飕飕像割刀子。京城各主要地段，特别是从宣武门到菜市口，沿街张贴告示：明天，也就是十月六日午时三刻，罪臣肃顺在菜市口法场开刀问斩。同日，赐罪臣载垣、瑞华宗人府空室自尽。景寿、穆荫、匡源、杜翰、焦佑瀛革职，穆荫发往边疆劳动改造。至此，震惊中外历时仅六天的“辛酉政变”，以慈禧、奕訢等人的胜利而宣告结束。

京城的百姓心里憋闷，去年的今天，英、法联军闯入圆明园，洗劫后又纵火焚毁了这座举世闻名的皇家园林。当时咸丰帝不顾民族、国家危亡，

带着皇后、贵妃及一班亲信逃亡热河。肃顺等哄着皇上在避暑山庄行宫终日饮酒听戏，朝中只留下手上并无实权的恭亲王奕訢向侵略者求和，致使签订了丧权辱国的《北京条约》。

有人早就看不惯肃顺恃才傲物、营私弄权的勾当。但心有余悸的是，小皇上才六岁，咸丰尸骨未寒，就拿他生前钦定的顾命大臣开刀，表面看似帝后与皇族的势力联手，废了握有实权的八大臣。实际是叶赫那拉氏和恭亲王奕訢经过讨价还价，达成恭亲王议政两太后垂帘听政之约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动宫廷政变。叔嫂通力合作，定罪“不尽心和议……以致失信于各国”，把英法联军入侵北京，圆明园被焚掠，皇城百姓受辱，咸丰帝逃亡等政治责任都推到肃顺等八大臣身上，一举打掉了这八只“大老虎”。坊间早就流传的慈禧与奕訢感情暧昧之说，再次不胫而走。

因载淳登基后拟定年号“祺祥”，史称“祺祥政变”。这年为辛酉年，又称“辛酉政变”；政变发生在北京，也称“北京政变”。政变主要人物中，慈安太后二十五岁，慈禧太后二十七岁，恭亲王奕訢三十岁。肃顺被斩的前几天刚过了四十五岁生日。

法场是杀人的地方。死刑是权力通过国家机器（军队、警察、司法机构等）对人生命的强行褫夺，是各种刑罚里最严厉的，因而备受世人关注。

古代正式载于律法的死刑种类，主要有斩、绞、枭首、弃市、车裂、磔、戮、焚、凌迟等。就持续时间长、影响大而论，可概括为斩、绞、凌迟三种。

周代的死刑主要是车裂和斩。车裂是把死囚的四肢分别系在马车或大牲畜身上，把大牲畜往不同的方向驱赶，直至把死囚连撕带拽的扯成几块。因行刑时往往不能顺溜地把一个大活人撕扯开，那种极度痛苦中的哀嚎，足以令人类文明史战栗。遭致车裂的最有名人物是战国政治家商鞅。他在秦国主事20年，以“商鞅变法”而彪炳史册。因为他的死法，产生了成语“五马分尸”。

杀人也要讲究“成本核算”。与车裂相比，斩刑成本低。斩刑又有斩首和腰斩的区别。从春秋时起，腰斩常被使用。腰斩，顾名思义，是从腰部把人斩为两截。由于人的腰部没有重要器官，拦腰斩断并不一定能马上毙命，犯人受刑后往往要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，方得以绝命。被腰斩的最

著名人物当属秦相李斯。

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河南学政俞鸿图被腰斩，“既斩为两段，在地乱滚，且以手自染其血，连书七‘惨’字。其宛转未死之状，令人目不忍睹。”监斩官将此上奏，雍正亦惻然不忍，宣布废除腰斩刑。

斩首，就是砍头。在各种死刑中，砍头看似简单，但技术要求并不低。即刽子手得找准犯人颈部的脊椎骨缝隙，一刀下去，才能身首分离。

人头被砍下来后，人是不是活着？菜市口刑场上发生过这样的事，刽子手抡圆了大刀，飞出去的人头把某看客一口咬住。头颅滚到场子边上，咬住观者鞋子的事也有过。这种事恐怕不是稗史中的瞎忽悠。法国的一位医生做过试验，与即将上断头台的死囚事先约定，头颅掉下来后，如果还有意识，就眨眨眼。断头台锋利的刀口把那位的头斩了下来，医生赶紧凑过去，对着人头发问：“你还有意识吗？”那个头颅上的眼睛眨了眨。

中国古代绞刑即是勒死，由于绞缢使人保持完整尸体，痛苦也小，因而被视为最轻死刑。勒死皇亲国戚和平民百姓，区别仅仅在于用什么勒。皇上赐死臣属或女眷，通常用白绫什么的，县衙里勒死杀人越货的强盗，用根结实些的绳子就行了。

跟中国的传统相反，在古代欧洲，绞刑重于斩首。斩首立刻毙命，而且可以收尸，适用于贵族；绞刑死法缓慢，且不准收尸，罪犯尸体悬挂在绞架上，往往要挂到绳索或尸体腐烂，多用于平民。英国的查理一世、苏格兰玛丽女王、法国路易十六，都被送上了断头台，如果贵族被处以绞刑，不仅是个人，也是家族的奇耻大辱。断头台是法国发明的，过去只有显贵犯死罪才有资格享用。法国大革命后，平民死囚也可以上断头台，彰显了革命带来的人权观念进步。西欧的绞刑就是吊死，行刑时将脚下的支撑物去掉，两脚悬空就完事。如果说断头台是法国特产，那么英国人就对脚下有活动踏板的绞架情有独钟，而且对绳子的长度也作了精确计算，绞死一个54公斤体重的犯人，绳子长度为2.46米，54.6公斤则为2.40米，95.1公斤为1.55米。

各种死刑方式中，最惨无人道的莫过于凌迟。凌迟，原来写作“陵迟”，本意指山丘的缓延的斜坡。后世将“陵迟”用作刑罚的名称，仅取它的缓慢之义，是说以很慢的速度把人处死。而要体现这种“慢”的意图，就一刀一刀地剐割人身上的肉，直到差不多把肉割尽，才剖腹断首，使犯人毙命。

所以，凌迟也叫裔割、劓、寸磔等。成语“千刀万剐”，应是对凌迟而言。

明代《瑞严公年谱》、《渔樵话郑本末》中有对凌迟的详述，说了具体步骤：凌迟时搭起一座棚子，棚前竖起一根上有分叉的粗木杆，刽子手持磨得锋利的铁钩、利刃，三声炮响后便开始，规例是 3357 刀，每十刀一歇，一吆喝，刮得肌肉如大指甲片，一条一缕，密麻丛集，犹如刺猬。初动刀时，血流寸许，再动刀则无血了。主要是因受刑者受惊，血俱入小腹、小腿肚，刮毕开膛，血都从这里流出去了。“凌迟”后将受刑者五脏、躯体、头都吊在杆上示众，监刑官舞红旗，策快马，飞驰宫中，向皇帝报告刀数。明代有两次凌迟案例，刀数明确记载，一是正德年间的宦官刘瑾，一是崇祯时的进士郑曼耳。邓之诚《骨董续记》卷二寸磔条云：“世俗言明代寸磔之刑，刘瑾 4200 刀，郑曼耳 3600 刀。”

除了上述三种法定死刑外，死刑种类还有许多，如活埋、沉水等等。沉水即把人投入江河湖泊淹死，行刑时或绑上石头，或装入竹笼。最臭名昭著的死刑，可能是殷纣王发明的炮烙，有人认为它反映了远古时期神明裁判的遗迹；而最令人触目惊心的，则可能是朱元璋为惩治贪官污吏所发明的剥皮实草。

如今，有些发达国家已经取消了死刑，我国有些地区开始使用“注射死”，反映了时代嬗变中对生命的尊重——哪怕他有一颗罪恶的心灵。

书归正传。一八六一年的十月六日，天气肃杀。

清早，肃顺被监斩官睿亲王仁寿从宗人府死牢中提出，狱卒七手八脚地用绳子绑了，打入骡子拉的站笼囚车。

阴森森的锣声由远及近，宣武门到菜市口的沿途人头攒动。京城百姓本来就爱凑热闹，更何况处斩的又是上届国家重要领导人。肃顺官至户部尚书兼协办大学士，相当于今天的财政部长、国土资源部长、民政部长、农业部长、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集于一身，还代总理。

有人开始投掷瓦砾、泥块、蔬果等，肃顺露在站笼囚车外的头脸即刻花了。

咸丰年间，鹰派代表肃顺，持宠擅权，把持朝政，打着反腐旗号，大肆公报私仇，剪除异己。乘整治“戊午科场案”“户部铸钱案”“户部银库贪盗案”之机，让包括文渊阁大学士柏葰和广州将军耆英（清宗室）在内

的数百大小官员人头落地。但同时又袒护陈孚恩，使其在“戊午科场案”中脱罪。更不齿的是，两年后肃顺监视庚申恩科，为了让亲信得中，考前泄题。公然执法犯法，朝野上下慑于淫威，敢怒不敢言。

因为处斩的是朝廷要犯，这天，菜市口法场的一切规矩全免。破碗居前没有酒菜，鹤年堂店厅也不设用来监斩的案几高椅。骡子将囚车径直拉到法场中央，监斩官站定，距人犯也就十几米远，面对面宣读罪状。肃顺被解下囚车，去掉三槓和壶手，不肯跪，破口大骂：“小六子与叶赫那拉氏狼狈为奸……不想我大清忠臣遭了叶赫那拉氏小娘们的暗算……”

睿亲王不想再听下去，更不愿让他人听见。顾不得什么时辰到不到的，急切之间，红笔画勾，掷立斩令牌于地。

慈禧太后怎么与恭亲王联手政变的细节，这里不再赘述。关于刽子手霍震霆要多说几句，此人二十岁出头，个子不高，但看上去很结实，方脸，大嘴阔腮，两只大眼珠子稍向外鼓。今天的打扮张扬，着装有点像戏服。头戴红色大叶飘风巾，身穿猩红色大马褂，斜露半拉肩膀子，怀抱鬼头刀，周身杀气腾腾。外人怎么也看不出，这是他头回主刀砍人头。

可能有人不想让肃顺走得顺溜，刑部有意安排了个年青的“二把刀”行刑。生荒子都较劲，霍震霆憋着劲想把“第一次”干漂亮。

霍震霆十七岁起给老刽子手打杂，法场上啥阵势都见过。就说眼前要挨刀的这位爷，两年前，监斩杀柏葭那会儿，老刽子手黄泉陆迟迟不挥刀，是想着会有“刀下留人”。按大清立国之初沿习下来的惯例，凡处斩一品大员，临决之时，多加赦免，改斩为戍。柏葭家人也给他打点好了行装，准备圣谕一到，就起解登程。

肃顺当年霸道，冷笑着走下监斩台报时催斩。霍震霆亲眼目睹了年逾花甲的柏中堂老泪纵横，望阙谢恩后引颈就戮的神情。

现在轮到你了，霍震霆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监斩官仁寿，就在令牌落地的一刻，快步近身右侧，用刀背猛砸肃顺膝盖以下的小腿，发出“咔嚓”声响。肃顺向前“扑通”跪倒，霍震霆挥起鬼头刀，照准肃顺的脖子刚要发力，腿断瘫跪在地的肃顺不愧是“无赖”出身，猛侧身，不躲不闪，迎着刀锋伸张右手狠命抓向霍震霆的下身。只听“咔嚓”一声，落地的人头滚出丈外，躯干却扑到霍震霆怀里，死的活的撂倒在一处。

四周一片叫好声，呼喊声。肃顺已身首异处，但他的右手死死抓住霍

霍震霆的蛋包子不松开，报时官跑过来愣给手掰开。睿亲王仁寿上前查看，先令人将痛得昏死过去的霍震霆抬走。又走近肃顺滚出丈外的人头仔细看了一眼，自言自语地嘟囔句“真是死不瞑目！”用手提着袍子，疾步离开，复命去了。

目 录

引 子	杀人不过头点地	1
第 一 章	冬至前后杀人，其他日子杀猪	1
第 二 章	子承父业，菜市口初试“鬼头刀”	13
第 三 章	小两口嬉戏，被窝里传递小道消息	21
第 四 章	伴君如伴虎，寇太监法场“胸前挂印”	31
第 五 章	老佛爷念旧，鹤年堂前寇氏兄妹收尸	44
第 六 章	德军强占胶澳，美丽青岛的前世今生	54
第 七 章	六君子慷慨赴死，“袁大头”实为冤大头	59
第 八 章	一个文静的姑娘飘然走进广和居	74
第 九 章	“拳”乱中华，袁世凯受命摆平山东	85
第 十 章	己亥建储，东交民巷众公使变脸	93
第十一章	拳民涑水戕官，涿州狼烟突起	100
第十二章	“白魁老号”霍小珍跪认陈三宝	114
第十三章	“刀枪不入”，鸟枪口冒出一股白烟	123
第十四章	“扶清灭洋”，养心殿群臣激辩“剿与抚”	134
第十五章	用牙齿咬住迎面飞来的子弹	144
第十六章	江湖戏水，丝绸上绣着交颈鸳鸯	156
第十七章	涌向京师的暴力，送命还是领赏	164

第 十 八 章	“半剿半抚”，玩的就是心跳	172
第 十 九 章	“洋人照会”，御前会议“炸窝”	180
第 二 十 章	宣战还是宣泄，喊“打”的却都被打	192
第二十一章	爹不是那个爹，娘还是那个娘	200
第二十二章	弑君，补桐书屋前显露杀机	209
第二十三章	甘军攻打东交民巷，倒下的却是拳民	224
第二十四章	“高僧”助攻，西什库教堂上演“阴门阵”	236
第二十五章	斩首圣贤道徒，拉镇压“伪团”序幕	247
第二十六章	“递上必死”，奏折竟成催命符	256
第二十七章	新婚之夜，埋下不发芽的种子	266
第二十八章	五大臣被斩，丧钟为谁而鸣	274
第二十九章	危殆绝望，阴霾笼罩紫禁城	287
第 三 十 章	“蒋干盗书”，长袍马褂扮演床上戏	295
第三十一章	太后午门亲验枪，大江舍命曝真相	303
第三十二章	祸国殃民“罪己诏”，佞臣头落菜市口	318
尾 声	陶然亭的几座坟	330

第一章

冬至前后杀人，其他日子杀猪

老北京，俗称“四九城”。“四”指的是东城、西城、宣武、崇文四个城区，“九”指的是内城的九个城门。

“东富西贵，南贱北贫”，这话大体上把握住了北京城四大块的特征。东城之所以“富”，是由于仓库多；西城之所以“贵”，是因为王府多，有清初八家铁帽子王及“世袭罔替”的亲王府；南城所谓的“贱”，因那儿是汉民居住区，多属“下九流”；北城之所以称为“贫”，是由于德胜门一带有很多外地盲流。

本书说的事，大都发生在南城。

至今，从宣武门往南走不多远，有一条街，叫南横西街。街名拢共四个字，居然给出“南”和“西”两个方向，不仅把外地人弄糊涂了，就是当地人解释起来也颇感吃力。其实，清代那会儿，这条街叫西横街，当地人则简单的称为横街。

晚清时，横街有个门脸儿朝北的肉铺。不大，有个两丈多长，里面是肉铺的标准陈设，一趟硬杂木柜台，营业时，柜台上铺着刚刚切得的猪肉，分为大块儿和小块儿，还有猪身上各个部位的肉。柜台后面是个木架子，架子上有俩大铁钩，钩挂着两三扇猪半子。

肉铺看起来是中规中矩的，但铺名起得随意，就像没过脑子，随口叫了个“老朱肉铺”。那时的商业是粗线条管理，店名当然由老板说了算，只要不出大格，爱叫啥叫啥，官家不抻茬儿。

老朱肉铺的小老板姓朱名贵，有个三十多岁，长了张倭瓜脸，脖子粗，

个子矮。胖乎乎的，皮肤白白净净，像个娘们儿。他的眼睛总眯缝着，就像没睡醒，显得有点迷糊。如果街上有俩人问路，而他正好在旁边，或许会指着他说：“要不，咱们问问那个矮胖子去。”

可但凡知道这个矮胖子来路的，都会避他几分。回避并不是怕，而是不愿意和他有瓜葛。至于个中原因，稍后就会揭底。

论起朱贵的籍贯，如果搁到现在，当地派出所得给他核发北京市户口本，而在清末那会儿，他算直隶人。他家所在地，如今算北京市远郊区县，叫门头沟区。他住的村子依傍永定河，村里副业是给进香者备伙食，由于进香伙食以素食为主，所以村名叫斋堂。

朱贵是同治三年（1864）生人，十岁那年，父母患了急症，没挺几天，双双身亡。打那之后，他跟着叔叔学杀猪。杀猪不用搭本钱，只需要一把屠刀。通常情况下，东家管屠夫一天的酒饭。杀一头猪的酬劳大概是一个猪头、一串猪大肠和三斤腰花肉。

斋堂那边至今保留着几个碉楼，一圈城墙。墙里仍住着些居民。据老户人家自述，过去这里是兵营，他们是旗兵的后代。那么，深山里为什么要建座兵营呢？明代后期，明军与清军隔山海关对峙，大明朝廷的臣子脑瓜相当死性，认准了一条：清军如若从关外进犯关内，就得通过山海关。没有想到，清军压根就不这么玩儿。

爱新觉罗·皇太极（1592—1643）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八子，在位时不断对明军作战。明末，皇太极钻空子，率军从北面绕过山海关，钻进京西大山里，经斋堂，钻出山沟，向东掩杀到北京西郊，差点得手。明朝躲过这一劫，从此对京西斋堂一带不敢懈怠。

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清军破关，爱新觉罗·福临那年才六岁，在八旗兵簇拥下，入主紫禁城。“太上皇”多尔袞尽管日理万机，在百忙中也没有忘记，在斋堂左近建兵营及碉楼，驻扎军队。

晚清，清军作战能力远不如太平天国战争中崛起的团练。团练由汉人组成，是经过严格训练，后勤保障充分的民兵。在一个时期内，朝廷重视湘军与淮军，不怎么把清军八旗当回事。八旗部队由满洲旗人组成，按说与朝廷走得更近，但清军官兵知道，自己在朝廷那儿没面子，破罐子破摔，又懒又馋，猪送上门了，都懒得宰。朱贵跟着本家叔叔给驻扎斋堂的清军供应猪羊，把杀猪这活儿揽了下来，由此与驻扎斋堂的清军混了个脸儿熟。

驻扎斋堂的清军人数不多，最大的官儿叫千总，千总手下有个笔帖式。笔帖式专干抄抄写写的活，属兵头将尾。斋堂驻军的笔帖式叫杨门拴，中不溜个头，中不溜面庞，什么都中不溜。他看上了闷头闷脑的朱贵，经打听，朱贵二十五岁，偷鸡摸狗之类事一概没有，而且没有父母，也没有成亲，想做什么事，自己就能拿主意。杨门拴不由暗喜，这正是他要找的那类人。一天，老杨试着问朱贵，想不想在北京找个活儿？朱贵当即露出典型的乡下人反应：到北京能拿多少钱？杨门拴回以三个字：拿薪俸。拿薪俸？朱贵一听就蒙了，只有官差才拿薪俸呢。老杨浅浅一笑，给你找的那地儿，就是吃官饭的。朱贵问，薪俸是多少？老杨回答更绝，比我多。比您拿的还多？朱贵简直不敢相信。老杨接着说，与你年龄相仿的比，你拿的是他们的三五倍。在朱贵那土得掉渣儿的脑袋瓜里，干活儿发饷银俸米，而且拿的银子是般对般的三五倍，做梦也梦不到这等好事，立马就答应了。

杨门拴说：“有条件。”朱贵忙问：“啥条件？”老杨答：“到北京给一位爷当义子。”朱贵心说，这算啥呀，不就是叫人家爹吗。回家跟叔叔婶婶一说，老两口有啥说的，相互努了努嘴，向外一甩胳膊，这事儿就算齐活。

几天后，朱贵随着杨门拴出山，进了北京城，没有去客栈，而是来到一家肉铺门前。初来乍到，朱贵懵懵懂懂的找不到北。后来才知道，这家肉铺铺名为“一枝梅”，位于南城的横街。到了肉铺的门口，杨门拴紧了紧裤腰带，绷着脸说：“你在外面耐心等会儿，我先进去一下。”说完就进门了。

“一枝梅”肉铺的掌柜，看样子有个五十来岁，后来朱贵才知道他姓霍，大伙儿叫他“霍爷”，叫顺了嘴，他的名字反倒不怎么提了。据老街坊说，当年的霍爷可神气啦，块大膘肥，大嘴阔腮，满脸横肉，俩大眼珠子瞪圆了，就像张飞的豹子眼。

一年前，霍爷得了一种怪病，不痛不痒的，只是吃不下饭，日渐消瘦，终日恹恹地躺在床上。他知道，自己挺不了多久，唯一愁闷的是膝下无子，成天想过继个儿子。

杨门拴喜滋滋地进了屋，跟霍爷叨咕了几句。说是从北京大西边儿的斋堂挑的，没爹没娘，也没娶媳妇儿。这样几方面条件都凑齐了，难找。最紧要的是，他是个杀猪的。正是听了最后一条，霍爷的豹子眼瞪圆了。

“杀猪的好哇。”霍爷边想着边说：“杀猪的对动刀子见血这些事儿不怵，

而且，对‘咔嚓’一声响，就拿走一个大活物的命，也不怵。”

“那就是他啦。”杨门栓想了想，又说：“这小子，既不傻也不笨，但是长得那样儿嘛，不大精明，有点儿呆头呆脑的。”

霍爷一挥手，“门栓，在刑部里，凡是干我们这事儿的，就没有一个好看的，长得仰头竖脑的，还看不上我这行呢。”

杨门栓再没二话，旋即出门，领着朱贵进屋，不介绍，就一推朱贵的后脖颈，高喊一声：“跪下。”朱贵立马就扑通跪下了。

杨门栓踢了他屁股一脚，“跪下就完啦？往下该干啥啦？”

“砰、砰、砰”，朱贵连着磕了仨响头。

杨门栓喝道：“往下该叫什么啦？”

朱贵一抬头，高声回答：“义父！”

杨门栓最后喝道：“忘啦？义父是你的什么人？”

朱贵卯足了劲，扯着脖子，喊了俩字儿：“亲爹！”

“哎。”躺在炕上的霍爷应了一声。

普天之下，最为简洁的过继手续，放俩屁的工夫算完事了。转眼间，朱贵成了南城横街上霍爷的义子。随后，义父向新收的义子简单介绍了家里情况，说自己还有个女儿，今年十八岁。说到这儿，神差鬼使的，朱贵居然抬头看了看，只见门框边倚着一位姑娘，高挑儿丰满，长得挺好看，一边嗑着瓜子儿，一边漫不经心地瞭了他两眼，而后一扭腰身，闪了。

转天，朱贵在前门外大街溜溜地转了一天，繁华景象令他瞠目结舌。高大的城墙、热闹的市肆、琳琅满目的货物，车水马龙，游人如织。他见识到了京师的模样，昏了头，一门心思留下来。过了两天，杨门栓领来俩穿官衣的，看样子，这俩人是霍爷的熟人，自打进门后，对霍爷就特别的客气，阐明此行只办一件事。

杨门栓和俩着官衣的打开一张纸，说是契约，逐一读条款，首要一条是操持霍爷的老行当，只要把霍爷的老行当接到手来，日后就能娶霍爷的女儿为妻，还能得到霍爷的“一枝梅”肉铺。

朱贵读过两年私塾，不傻不笨。契约上的几条都听清楚了，不太放心，拿过来看罢，差点拍着屁股跳起来。哈！天上掉下一张大烙饼了。这等好事，不要白不要；谁要让这样的机会从眼前溜掉，谁就是大傻瓜。至于契约上写的继续操持霍爷的行当，操持就操持呗，大不了就是杀猪

呗。之前，朱贵没有签署过任何契约。穿官衣儿的把蘸墨毛笔递到他手上，客客气气地说：“朱先生，请您在这地儿签上您的姓名。”仅这句客气话，就让朱贵美得屁颠儿屁颠儿的。

他舒展两下臂膀，随即拿起笔，刚要签字，抬眼一瞥，见霍爷的女儿正往屋里张望。这两天，朱贵已弄明白了义妹妹的概况。她叫霍小珍，年纪比自己小七岁；脾气挺柔顺，不大吭气儿；模样儿就甭提了，那盘儿，那条儿，要哪儿有哪儿。只要在这张纸上写上名字，那么好看的丫头，沿街的肉铺，用不了多久，就都成自己的了。他没有片刻犹豫，活动活动右手，而后歪歪扭扭地签上自己的尊姓大名。

按照穿官衣儿的要求，接着还得按个手印。不是食指蘸着红印油按，而是满巴掌涂满红印油，使劲地向下一拍。俩着官衣儿的拿着有朱贵巴掌印的契约，满意地吧嗒吧嗒嘴儿，走了。当晚，霍小珍进了朱贵的房间，惊得朱贵从炕上腾地蹦了起来。

她对朱贵说了平生第一句话：“我爹让你到他屋里去一下。”

霍爷平日里不爱说话，身体好的时候，就三棍子打不出个屁，身体垮了话就更少了，一天到晚，安静地躺在炕上。这个晚上，病中的霍爷冲着朱贵开腔了：“笔帖式杨门拴是我多年的老哥们儿，为人忠诚厚道，我托他帮我找个传人。他当个事儿办了，处处留心，就这么着，在斋堂搜罗到了你。”

朱贵恭恭敬敬地问：“义父，我到了您家里，干些啥呢？”

霍爷说：“杨门拴对你所说的那些，无一字是虚言。你到了北京后，安顿下来，有一份差事，活儿不重，每年只忙活几天。有饷银俸米拿着，而且饷银不少，是你般大般小当差的三五倍。”

朱贵问：“什么差事，能拿这么些银子？”

霍爷反问：“不寻常的差事。你自己想想看？”

朱贵并没有认真想过，尝试着回答：“……杀猪。”

“得得得，边儿去！”霍爷不屑地一撩巴掌，“凡是拿薪俸的，就没有干杀猪这行的。再说，你也不看看咱这是哪儿。京城，乡下不能相比。乡下的地不值俩钱儿，而在京城，只要地段好，就是寸土寸金。我这‘一枝梅’肉铺在南城，不敢说是寸土寸金之地，也是个寸土寸银。杀猪挣那几个小钱，能买这么好的地段开铺子？”

朱贵问：“那您是干什么的？”

霍爷说：“我要是照实说出来了，别吓着你。”

朱贵殷勤地说：“义父，您就说吧，儿子听着呐。”

霍爷想了想，微微摇摇头，慢慢悠悠地张了嘴，却还是那句话：“我要是照实说出来，别吓着你。”

朱贵不敢怠慢，瞪圆了眼珠，静待下文。

霍爷说：“要说我的行当嘛……是使唤鬼头刀的。”

“使唤鬼头刀？”朱贵懵懵懂懂地问：“使唤鬼头刀干吗？”

霍爷轻轻吐出俩字：“砍头。”

朱贵心里一惊，以为听错了：“什么什么，义父您再说一遍。”

霍爷依旧慢慢悠悠地说：“砍头。”

“砍什么的头？”朱贵紧着问。

霍爷斜了他一眼，“人头。”

朱贵当时就吓晕了，“咕咚”坐到了地上。

话说开了，霍爷不再回避，盯着他说：“听懂了吗？我干的行当，不是砍猪头、牛头、羊头，而是砍人头。你以为霍爷就是个横街卖肉的，错啦！我操持的是刽子手行当，在菜市口法场砍人头。”

朱贵魂不附体似的呆在那儿，像是吓傻了。

霍小珍手脚麻溜，凑过来，展开姑娘家软软的小巴掌，“噼里啪啦”地左右拍着他的脸蛋子，而后又掐人中。摆弄了一阵子，他逐渐缓过神儿，被搀扶到椅子上坐下，恍恍惚惚地继续听着。

霍爷盯着屋顶的老木柁，兀自说着：“北京这地儿，讲究子承父业。你想啊，皇上传位太子，以下的王爷，统统世袭罔替。科举走仕途的另当别论。其他：当兵的、做大买卖小生意的，手艺人、工匠、剃头、拉媒跑纤儿，甚至乞丐，都子一辈孙一辈地接续。大伙儿都这么着，就别说我这行了。我爹从我爷爷手里接过鬼头刀，又传给了我。我没出息，没儿子，养了个闺女。菜市口刽子手是父子相传，一茬儿接一茬儿，横是不能打我这儿断了，于是把你找来。先收你当义子，再让义子接过鬼头刀。明白了吗？”

朱贵沉重地点了点头，“我听明白了。”

霍爷说：“这事儿，先前没有跟你挑明。是因为……”